旅游条款（报名前请务必阅读。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人员。）

第 1 条　募集型企划旅游合同

1. 本旅游项目是由西武铁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企划、招募并实施的日本国内旅游，参加本旅游项目的顾客（以下简称“旅游者”）即与本公司签订募集型企划旅游合同（以下简称“旅游合同”）。
2. 旅游合同的内容与条件，除各行程记载的条件外，以本旅游条款、出发前交付的最终旅游行程表以及本公司旅游业条款募集型企划旅游合同的部分为准。

第 2 条　报名条件

1.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能会拒绝签订旅游合同。

（1）不符合本公司事先载明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及其他参加条件时。

（2）报名旅游者人数已达到预定招募人数时。

（3）旅游者可能会给其他旅游者带来困扰，或者可能妨碍团体行动的顺利开展时。

（4）在签订通信合同时，因旅游者持有的信用卡无效等原因，旅游者无法按照合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规章结算旅游费用等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时。

（5）旅游者被认定为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成员、暴力团相关人员、暴力团相关企业或总会屋（股东大会搅局者）等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6）旅游者对本公司做出暴力要求行为、不正当的要求行为、关于交易的威胁性言行或暴力行为，或者相当于上述的行为时。

（7）旅游者做出散布谣言、用诡计或势力损害本公司的信誉或妨碍本公司业务的行为或者相当于上述的行为时。

（8）本公司有业务上的因素时。

2. 原则上未满 20 岁的顾客单独参加时，需要监护人的同意书。我们可能会谢绝儿童（小学生以下）单独参加。
3. 老年人、残疾人、目前健康状况欠佳的顾客，请申明自身情况，本公司可能会要求提交医生的诊断书。无论何种情况，都可能基于本公司的判断谢绝其参加或要求看护人员同行。

第 3 条　旅游的报名方法及合同的成立

1. 请在本公司规定的旅游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上填写规定事项后，附上以下规定的报名费进行报名。报名费将用作旅游费用或者取消费或违约费的一部分。
2. 本公司可受理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网络及其他通信手段进行旅游合同的预约。在此情况下，预约当时合同并不算成立。请旅游者在本公司通知同意预约的次日起算三天内提交报名表和报名费。如果旅游者在该期间内未提交报名费，本公司将按照预约作废处理。

3. 报名费（1 位）的金额如下。

旅游费用	未满 10,000 日元	10,000 日元以上，未满 30,000 日元	30,000 日元以上
报名费	3,000 日元	5,000 日元	10,000 日元

4. 旅游合同于本公司同意签订合同并收到上述报名费时成立。
5. 本公司可接受通过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在没有旅游者签名的即支付旅游费用的条件下，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网络及其他通信手段进行旅游报名（以下简称为“通信合同”）。但是，可能出于业务上的原因，或本公司与合作信用卡公司之间未签订包括无署名处理特别条款在内的加盟店合同等原因，而会无法受理报名。
6. 使用通信合同报名时，旅游者除了要告知欲报名的“旅游项目名称”、“出发日期”等，还需要告知“信用卡公司名称”、“会员号码”、“信用卡有效期”等信息。使用通信合同签订旅游合同时，如果是通过电话报名，则合同在本公司同意签订合同时成立，如果是通过电脑等的通信手段报名，则合同在本公司同意签订合同的通知送达旅游者时成立。
7. 通信合同方式签订的旅游合同在本公司同意报名的通知送达旅游者时成立。通过电话报名时，在本公司同意签订合同时成立，通过电子邮件等电子同意通知书的方式进行通知时，在该通知送达旅游者时成立。
8. 通信合同中的“信用卡使用日期”是指旅游者和本公司基于旅游合同，应支付旅游费用等款项或应履行退款债务的日期，前者为合同成立的日期，后者为提出解除合同的日期。
9. 参加本旅游项目时，需要特殊照料的旅游者请在报名预约时提出。本公司会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予以满足。但是本公司为旅游者采取特殊措施所需费用应由旅游者承担。
10. 本公司在旅游合同成立后会迅速发送记载有旅游行程、旅游服务内容、旅游费用等旅游条款及本公司责任事项的书面合同。另外，在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后，会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式提供应记载于书面合同中的事项，以代替交付该书面合同，此时会确认在旅游者所使用通信设备中存储的该文件中记录有记载事项。旅游者端没有存储时，会将其保存在本公司的通信设备中，并确认旅游者已阅读。

第 4 条　旅游费用的支付

1. 旅游费用（扣除报名费后的余款）应于旅游开始日前一天起往前推算 14 天前支付。另外，如果报名时间为自旅游开始日前一天起往前推算的 14 天以后，请在旅游开始日前由本公司指定的日期前支付。
   如果没有特别注释，满 12 岁以上的顾客适用成人费用，满 3 岁以上未满 12 岁的顾客适用儿童费用。

第 5 条　旅游中止的情形

1. 如果参加的旅游者未达宣传册上事先载明的最少出团人数，本公司可能会中止本次旅游出团。在此情况下，会在旅游开始日前一天起往前推算 13 天以前（一日游则为 3 天前）进行通知，并全额退还预付的旅游费用。

第 6 条　旅游费用中包含的项目

1. 旅游费用中包含旅游行程中载明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车费或费用、消费税等各种税金以及特别载明的其他各类费用。另外，由于旅游者的自身原因，即使这些费用中有部分未使用，也恕不退还。

第 7 条　旅游费用中不包含的项目

1. 旅游费用中不包含未包含在旅游行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各种费用，以及追加餐饮费等个人性质的各种费用，以及随之产生的税金与服务费；亦不包含超出规定额度的随身行李费、自由行动中的各种费用、仅有意愿者参加的自选方案（费用另计）的费用等。

第 8 条　旅游合同内容和旅游费用的变更

1. 即使是在签订旅游合同后，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战乱、暴动、交通运输工具或住宿设施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机关的命令与交通运输工具的延迟等，以及其他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为了保证旅游的安全且顺利开展，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提前迅速向旅游者说明与该事由之间的因果关系后，变更旅游行程、旅游服务的内容等其他旅游合同内容。但是，在紧急情况下迫不得已时，则会在变更后再行说明。另外，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车费或费用如因显著的经济情势变化等原因，旅游费用发生大幅度超过通常可预测程度的上调或下调时，本公司可能会在该上调或下调的范围内上调或下调旅游费用的金额。如果上调价格，将于旅游开始日前一天起往前推算 15 天以前通知顾客。当价格下调时，扣除旅游费用中所使用交通运输工具的车费或费用减少的金额。如果合同中书面记载了根据使用交通运输工具或住宿设施的人数不同，旅游费用会有所不同，在旅游合同成立后，由于不应归责于本公司的事由导致该使用者人数发生变更时，可能会根据合同书面中记载的内容，变更旅游费用的金额。

第 9 条　旅游者的替换

1. 旅游者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可以将合同中的地位转让给第三人。在此情况下，请在本公司规定的表格中填写规定事项，同时提交规定金额的手续费。合同中地位的转让在本公司和相关机构的同意后生效，之后，接受合同中地位转让的第三人将继承旅游者于该旅游合同内的一切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 10 条　旅游者解约合同、退款

1. 旅游者可以随时支付下列取消费，解约旅游合同。解约通信合同时，也可以无需签名而向旅游者所持合作公司的信用卡解约。
2. 本旅游项目的取消费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取消日</th><th>取消费</th></tr>
<tr><td rowspan="3">旅游开始日前一天往前推算</td><td>第 21 天以前（一日游则为第 11 天）解约</td><td>免费</td></tr>
<tr><td>第 20 天（一日游则为第 10 天）～第 8 天解约</td><td>旅游费用的 20%</td></tr>
<tr><td>7 天～2 天前解约</td><td>旅游费用的 30%</td></tr>
<tr><td colspan="2">旅游开始日前一天解约</td><td>旅游费用的 40%</td></tr>
<tr><td colspan="2">旅游开始日当天解约</td><td>旅游费用的 50%</td></tr>
<tr><td colspan="2">旅游开始后解约或者无联络不参加</td><td>旅游费用的 100%</td></tr>
<tr><td colspan="3">本表摘要中的“旅游开始后”是指附录特别补偿规定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开始接受所提供服务时”之后。</td></tr>
</table>

3. 由于旅游者的自身原因取消报名的行程或出发日期，重新报名其他行程或出发日期，或者从报名人数中取消一部分人数时，针对旅游费用，按人数收取前款中规定的取消费。每件收取 220 日元的手续费。

4. 旅游者在下列情形时可以不受前款规定限制，无需支付取消费即可解除旅游合同。

（1）本公司对旅游内容做出重要变更时。

（2）旅游费用上调时。

（3）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战乱、暴动、交通运输工具或住宿设施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机关的命令等事由，无法或者极有可能无法保证旅游的安全、顺利开展时。

（4）本公司未在旅游合同期限之前向旅游者交付确定书面文件时。

（5）本公司无法按照合同书面中记载的旅游行程开展旅游项目时。

5. 旅游者在旅游开始后，由于不应归责于旅游者的事由导致无法接受合同书面中记载的旅游服务时，或者接到本公司告知前述结果时，旅游者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无需支付取消费即可解除无法接受旅游服务部分的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会将无法接受服务的该部分相关金额退还给旅游者。但是，由于不应归责于本公司的事由所致时，本公司会从该金额中扣除取消费、违约费等已经支付或今后必须支付的费用相关金额后，将余款退还给旅游者。

第 11 条　由本公司解除旅游合同【旅游开始前】

1. 本公司在下列情形时，可能会在向旅游者说明后，在旅游开始前解除旅游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旅游费用（或报名费）。

（1）确定旅游者不符合本公司事先载明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及其他参加者条件时。

（2）旅游者因生病、必要的协助人员未同行等原因，被认定无法承受该旅游项目时。

（3）旅游者被认定可能会给其他旅游者带来困扰，或可能阻碍团体旅游的顺利开展时。

（4）旅游者提出超过有关合同内容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5）参加人数未达到各行程规定的最少出团人数时。

（6）在以滑雪为目的的旅游中，所需的降雪量等属于旅游实施条件且在签订合同时载明的内容很可能无法实现时。

（7）发生自然灾害、战乱、暴动、交通运输工具或住宿设施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机关的命令及其他本公司无法干预的事由时，无法或者极有可能无法按照合同书面中记载的旅游行程，安全且顺利地开展旅游时。

（8）签订通信合同后，由于旅游者持有的信用卡失效等原因，无法按照合作公司的信用卡章程结算全部或部分旅游费用时。

（9）确定旅游者属于第 2 条第 1 款第 5 项至第 7 项中的任意一项时。

2. 旅游者未在指定日期前支付旅游费用时，视为旅游者在该日期的次日解除了旅游合同。在此情况下，旅游者必须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取消费金额的违约费。

3. 本公司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事由解除旅游合同时，会在自旅游开始日前一天起往前推算第 13 天（一日游则为第 3 天）前，通知旅游者中止旅游。

第 12 条　由本公司解除旅游合同【旅游开始后】

1. 本公司在下列情形时，即使是在旅游开始后，也可能会在向旅游者说明原因后，解除部分旅游合同。

（1）旅游者因生病、必要的协助人员未同行等原因，无法承受继续旅游时。

（2）旅游者违反领队或其他人员为了安全且顺利地开展旅游所做出的本公司的指示，对此类人员或同行的其他旅游者使用暴力或威胁等，扰乱团体旅游的纪律，妨碍安全且顺利地开展该旅游项目时。

（3）发现旅游者属于第 2 条第 1 款第 5 项至第 7 项中的任意一项时。

（4）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乱、暴动、交通运输工具或住宿设施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机关的命令及其他本公司无法干预的事由，无法继续旅游时。

2. 本公司在旅游开始后解除旅游合同时，本公司和旅游者之间的合同关系仅面向将来消灭。在此情况下，旅游者已经接受提供的旅游服务相关的本公司债务视为已经有效偿还。
3. 在前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从旅游费用中旅游者尚未接受提供的旅游服务的部分的金额中扣除取消费、违约费及其他已经支付或今后必须支付的费用的金额后，将余款退还给旅游者。

第 13 条　旅游费用的退款

1. 本公司产生应退还旅游者的金额时，在旅游开始前解约而产生退款时，将于解约的次日起算 7 天内退款；如为下调价格或在旅游开始后解约而产生退款时，将于合同书面记载的旅游结束日的次日起算 30 天内退还该金额给旅游者。
2. 签订通信合同后产生应退还旅游者的金额时，会按照合作公司的信用卡章程退还该金额给旅游者。在此情况下，将通知旅游者应退还的金额，并将向旅游者发出该通知的日期视为信用卡使用日期。旅游开始前解约而产生退款时，将于解约的次日起算 7 天内退款；下调价格或在旅游开始后解约而产生退款时，将于合同书面记载的旅游结束日的次日起算 30 天内退款。
3. 前两款并不妨碍旅游者或本公司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 14 条　解除合同后的返程安排

1. 本公司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规定，在旅游开始后解除旅游合同时，应旅游者的要求，可以安排旅游者返回旅游出发地所需的旅游服务。但是返回出发地的旅途所需一切费用应由旅游者承担。

第 15 条　团体、小组合同

1. 同时参加同一行程的多名旅游者（团体、小组），本公司与其代表人（以下简称“合同责任人”）签订的旅游合同适用本条规定。

（1）除签订了特别条款的情况外，本公司视为合同责任人具有关于该团体、小组成员的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一切代理权，通过该合同责任人进行与该团体、小组的旅游业务相关的交易。

（2）合同责任人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提交成员名单。

（3）关于合同责任人对于成员目前所承担或者预计将来要承担的债务或义务，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4）如果合同责任人不参加本次旅游，在旅游开始后，本公司会将事先由合同责任人选任并实际参加本次旅游的成员视为合同责任人。

第 16 条　行程管理

1. 本公司为了保障旅游者的旅游安全且顺利开展，将进行以下工作。但是如果本公司与旅游者签订了与此不同的特别条款，则不受此限。

   （1）认定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可能无法接受旅游服务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旅游者能够接受按照旅游合同提供的旅游服务。

   （2）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不得不变更合同内容时，应安排替代服务。在此情况下，变更旅游行程时，应努力使变更后的旅游行程符合当初旅游行程的宗旨。另外，变更旅游服务的内容时，应努力使变更后的旅游服务和当初的旅游服务相当，努力将合同内容的变更控制在最小限度。

2. 在旅游开始后到旅游结束期间，为了安全且顺利地开展旅游，请旅游者遵从本公司的指示。
3. 本公司在认定旅游中的旅游者因疾病、受伤等处于需要保护的状态时，可能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此情况下，如为非应归责于本公司的事由所致，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旅游者承担，旅游者必须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该费用。

第 17 条　本公司的责任

1. 本公司或安排的代理人（日本国内或日本国外的其他旅游业者、从事安排旅游者，且由本公司安排其代办者）因故意或过失对旅游者造成损害时，本公司会承担赔偿损害的责任。但前提是旅游者必须在自损害发生的次日起算两年内通知本公司。
2. 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乱、暴动、交通运输工具或住宿设施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机关的命令及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代理人无法干预的事由导致旅游者蒙受损害时，除前款情况外，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损害的责任。
3. 关于随身行李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自损害发生的次日起算 14 天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每位旅游者拥有 15 万日元的赔偿额度。（本公司故意或有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第 18 条　旅游者的责任

1. 因旅游者故意、过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行为而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害时，将要求旅游者赔偿损害。

第 19 条　特别补偿

1. 无论是否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产生本公司的责任，本公司会按照本公司旅游业条款特别补偿章程的规定，对于旅游者在参加旅游的过程中受到的生命、人身或随身行李方面的一定损害，支付预先设定金额的补偿金和慰问金。
2. 关于前款的损害，本公司承担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的责任时，于该责任上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的金额限度内，本公司应支付的前款补偿金视为该损害赔偿金。

3.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 1 款规定本公司支付补偿金的义务应减少为本公司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包括根据前款规定视为损害赔偿金的补偿金）的相应金额。
4. 本公司面向正在参加本公司旅游的旅游者，另行收取旅游费用后执行的旅游合同视为主要旅游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第 20 条　行程保证

1. 下表左栏所列的合同内容发生重要变更（除下列各项变更（除交通运输工具或住宿设施等仍提供该旅游服务，但因交通运输工具或住宿设施等的座位、房间及其他各种设备出现不足而导致的变更以外）以外）时，本公司会在自旅游结束日的次日起算 30 天以内，支付旅游费用乘以同表右栏记载的比率所得金额以上的变更补偿金。但是，该变更明显为本公司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应负责任导致的情况除外。
   （1）由于下列事由导致的变更
      ①　自然灾害
      ②　战乱
      ③　暴动
      ④　政府机关的命令
      ⑤　交通运输工具或住宿设施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
      ⑥　提供不符合当初运行计划的运输服务
      ⑦　保障旅游参加者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所需的措施
   （2）根据第 10 条、第 11 条以及第 12 条的规定解除旅游合同时，该解除部分涉及的变更
2. 本公司应支付的变更补偿金的金额，以每位旅游者每份旅游合同的旅游费用乘以本公司规定的 15%以上比率所得出的金额为上限。另外，对于每位旅游者每份旅游合同应支付的变更补偿金金额不满 1,000 日元时，本公司不予支付变更补偿金。
3. 本公司根据第 1 款的规定支付变更补偿金后，如果本公司对于该变更明确产生第 17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责任，旅游者必须将该变更所涉及的变更补偿金返还给本公司。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支付根据同款规定本公司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的金额与旅游者应归还的变更补偿金的金额相抵消后的余款。

第 21 条　规定外事项

1. 当本旅游条款规定的事项与本公司旅游业条款规定的事项不同时，优先适用旅游条款。

需要支付变更补偿金的变更	每件的比率（%）	
	旅游开始前	旅游开始后
1.合同书面中记载的旅游开始日或旅游结束日的变更	1.5	3.0
2.合同书面中记载的预计进入的观光地（包括餐厅）或旅游设施及其他旅游目的地的变更	1.0	2.0
3.合同书面中记载的交通运输工具的等级或设备变更为费用较低者（仅限变更后的等级和设备费用的合计金额低于合同书面中记载的等级和设备的合计金额时。）	1.0	2.0
4.合同书面中记载的交通运输工具的种类或公司名称的变更	1.0	2.0
5.变更为与合同书面中记载的日本国内旅游起点机场或旅游终点机场不同的航班	1.0	2.0
6.合同书面中记载的住宿机构的种类或名称的变更	1.0	2.0
7.合同书面中记载的住宿机构的客房种类、设备、景观及其他客房条件的变更	1.0	2.0
8.上述各项变更中，合同书面的旅游标题所记载事项的变更	2.5	5.0
注 1	“旅游开始前”是指旅游开始日的前一天为止通知旅游者该变更的情况，“旅游开始后”是指旅游开始当天之后通知旅游者该变更的情况。	
注 2	如果已交付确定书面文件，“合同书面”改称为“确定书面”并适用本表。在此情况下，合同书面的记载内容与确定书面的记载内容之间或者确定书面的记载内容与实际提供的旅游服务的内容之间发生变更时，各变更将视为 1 件。	
注 3	3.或 4.中所述变更相关的交通运输工具如有衍生使用住宿设备时，则每住宿 1 晚视为 1 件。	
注 4	4.中所述的交通运输工具公司名称的变更，不适用于变更为更贵的等级或设备的情况。	

注 5	在乘车（客船）1 次或住宿 1 晚中，即使 4.、6.或 7.中所述的变更发生多件，每乘车（客船）1 次或住宿 1 晚视为 1 件。
注 6	8.中所述的变更，不适用 1.到 7.的比率，以 8.为准。

第 22 条　关于领队等业务

1. 本旅游项目没有领队同行。请旅游者自行办理提交优惠券等接受旅游服务所需的手续。但是，如果部分团体招募的行程有领队同行，会在宣传册上载明。

第 23 条　最少出团人数

1. 最少出团人数依行程而异，会在宣传册上载明。

第 24 条　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1. 关于报名旅游合同时提交的报名表中所记载的个人信息，本公司根据西武铁路股份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方针（https://www.seiburailway.jp/privacy/），除了用于与旅游者联络外，还会用于本次旅游中交通运输工具或住宿设施等所提供服务的安排以及获取这些服务所需手续的必要范围内。
2. 除了前款以外，本公司还可能会将旅游者的个人信息用于①介绍经营的商品、服务等②请求填写意见、调查问卷③制作统计资料等。

第 25 条　其他

1. 出发当天，请务必携带旅游会员券、乘车券类、行程指南。
2. 各行程有规定的集合和出发时间。请按照报名行程的集合和出发时间提前集合。万一赶不上集合和出发时间，可能会导致无法参加。
3. 旅游时为防万一，请随身携带健康保险证。
4. 旅游条款基准日　　本旅游条款以 2020 年 4 月 1 日为基准日。

推荐加入日本国内旅游伤害保险

为了让您的旅游更放心，建议旅游者自行购买保险。

旅游企划、实施

埼玉县知事登记旅游业第 2-1184 号
西武铁路股份公司
邮编 359-8520 埼玉县所泽市楠台 1-11-1
TEL(04) 2926-3751
一般社团法人 全国旅游业协会　正式会员
综合旅游业务办理管理者　清水 贤一